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六日第二百八十八
三次會議所通過關於巴勒斯坦停
戰問題之決議案(決議案草案係哥
倫比亞所提)

[原文：英文]

安全理事會：

鑑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本會主席與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及亞拉伯最高委員會為謀巴勒斯坦境內亞拉伯人與猶太人間停戰而舉行之歷次會談；

鑑於有如該決議案所言，巴勒斯坦境內急需立即停止暴力行動，並建立該國之和平與秩序；

認為英聯王國政府一日為受委統治國，即一日負有維持巴勒斯坦之和平與秩序之責任，並應繼續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達此目的；又履行是項職責時，該國政府應獲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尤其安全理事會之合作與支助；

一. 促請巴勒斯坦所有人士及團體，尤其亞拉伯最高委員會及猶太建國協會，立即在不妨害其權利，要求或地位之諒解下，採取下列步驟，作為對巴勒斯坦之福利及永久利益之貢獻：

(甲) 停止所有軍事或同軍事性質之活動，以及所有暴力、恐怖與破壞行為；

(乙) 不運送武裝部隊，或不問屬於何種來源之作戰人員、團體與個人赴巴勒斯坦，並不協助其進入巴勒斯坦；¹

(丙) 不輸入或取得或協助或鼓勵輸入或取得武器及戰爭物資；

(丁) 在大會進一步審議巴勒斯坦將來政府問題以前，不為任何可能妨礙任一造權利、要求或地位之政治活動；

(戊) 與受委統治當局合作切實維持法律，秩序與主要公用事業，尤其有關運輸、交通、衛生、糧食及用水供應之事業；

(己) 不為任何危及巴勒斯坦聖地安全之行動，並不為任何干涉有公認權利訪問並

¹ 決議案草案內分段(乙)原文如下：“(乙)不將武裝部隊，或已武裝或能荷武器之個人，不問其來源為何，運入巴勒斯坦，並不協助或鼓勵此種武裝部隊或個人進入巴勒斯坦。”

朝拜各處聖跡聖地之人前往各該處朝拜之行動²。

二. 請英聯王國政府於其仍為受委統治國期內，盡力使巴勒斯坦所有有關人員接受以上第一項所列辦法，並除保留其自身軍隊之行動自由外，監督所有有關人員執行各該辦法，並將巴勒斯坦之情勢經常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報告。

三. 促請各國政府，尤其與巴勒斯坦毗鄰各國政府，採取一切步驟，協助實施上述第一段所列辦法，尤其有關武裝部隊，作戰人員，團體與個人以及武器與戰爭物資³進入巴勒斯坦⁴之辦法。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百八十六次會議所通過關於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之決議案(決議案草案係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所聯合提出)

[原文：英文]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印度政府關於 Jammu-Kashmir 爭端所提之申訴；

聽悉印度代表支持是項申訴之陳述以及巴基斯坦代表之答覆與反訴；

堅信及早恢復 Jammu-Kashmir 之和平與秩序事屬必要，又印度及巴基斯坦應盡其所能使戰爭停止；

欣悉印度與巴基斯坦均認為 Jammu-Kashmir 歸併印度或巴基斯坦之間問題應以舉行一次自由公正之全民投票之民主方法決定之；

認為：爭端之繼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² 決議案草案內分段(己)原文如下：“(己)不為任何危及巴勒斯坦聖地安全之行動。”

³ 決議案草案內多此一段：“四. 請祕書長指派祕書處職員三人前往巴勒斯坦，以觀察員資格與受委統治國合作實施停戰，並就此事向祕書長提具報告。”

⁴ 決議案草案原文在“進入巴勒斯坦”字樣以前讀如下：“武裝部隊。已武裝或能荷武器之個人及武器與戰爭物資。”

重申理事會一月十七日之決議案；

決議：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理事會決議案所設立——委員會之委員人數應增為五名，並除該決議案所稱代表外，應包括....及....代表；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十日內尚未補足委員會委員名額時，安全理事會主席得指定聯合國其他會員國以補足委員五名之數額；

訓令該委員會立即前往印度半島，聽候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間請其斡旋調停，以便利兩國政府彼此合作並與委員會合作，採取各種必要步驟，一面恢復和平及秩序，一面舉行一次全民投票；又令該委員會隨時將根據本決議案所採取之行動，通知理事會。為達此目的，爰

向印度政府與巴基斯坦政府建議採取安全理事會認為可使戰爭停止並造成適當環境以舉辦自由公正之全民投票，決定 Jammu-Kashmir 究應歸屬印度抑巴基斯坦之適當步驟。

甲. 恢復和平與秩序

一. 巴基斯坦政府應承諾竭盡所能：

(甲) 辦到自 Jammu-Kashmir 邦內撤退非正常居留該邦而僅為戰鬥目的進入該邦之外族人及巴基斯坦國民，並防止任何此等份子侵入該邦，以及任何以武器供給在該邦內作戰人員之行為；

(乙) 通告有關各方：本段及以下各段內所定之各種辦法予該邦所有臣民，不問其信仰、階級與黨派為何，以表示其意見並就該邦歸併問題投票表決之完全自由，因此彼等應合作以維持和平與秩序。

二. 印度政府應：

(甲) 於根據一月二十日理事會決議案成立之委員會認為外族人民確在撤退之中，停戰辦法確已生效時，商同該委員會施行一項計劃，將其自身軍隊自 Jammu-Kashmir 撤退，並逐漸減少其員額至為協助民政當局維持法律與秩序所需之最低員額；

(乙) 公告各方撤退工作正在按各階段逐一進行中，並宣佈每一階段之完成；

(丙) 於印度軍隊減至以上分段(甲)所稱之最低員額後，就剩餘軍隊駐防問題與委

員會會商，按下列原則執行之：

- (一) 軍隊留駐，不得對該邦人民有所恫嚇或形同恫嚇；
- (二) 前方各地區之留駐人數應儘量減少；
- (三) 軍隊總數內所包括之後備部隊應留駐現有各該基地區域。

三. 印度政府同意於下述全民投票辦事處認為有就第八段所規定之該邦軍隊及警察行使指揮與監督權力之必要以前，將軍隊與警察駐集於全民投票行政長官商定之地區。

四. 於上述第二段分段(甲)所述計劃實施後，每區內就地徵用之職員，應儘量用於重建並維持法律與秩序，一方面注意保護少數民族並須受第七段所述全民投票辦事處所特定之額外條件之節制。

五. 倘此種地方力量尚認為不足，委員會應在須徵取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同意之諒解下，設法使用其認為對於恢復和平與秩序係屬有效之任何一方面之軍隊。

乙. 全民投票

六. 印度政府應承諾擔保該邦政府於全民投票籌備與進行之際請各主要政治團體指派負責代表，以部長級位充分秉公共襄行政事宜。

七. 印度政府應承諾於 Jammu-Kashmir 邦內成立全民投票辦事處就該邦加入印度或加入巴基斯坦一問題儘速舉行全民投票。

八. 印度政府應承諾令邦政府將全民投票辦事處認為專為舉行公平之全民投票所必需之權力，委諸該辦事處，是項權力中包括指揮與監督該邦軍警之權，但以為達上述目的為限。

九. 印度政府遇有全民投票辦事處請求時，應自印軍隊中指撥辦事處為執行職務起見所必需之協助。

十. (甲) 印度政府應同意任命聯合國祕書長所指派之人員為全民投票行政長官；

(乙) 全民投票行政長官以 Jammu-Kashmir 邦官員之資格行事有推薦助理及其他屬員，及擬具全民投票管理條例之權。該長官所推薦之人員應由該邦正式任命之，其所擬具之條例應由該邦正式公佈之；

(丙) 印度政府應保證由Jammu-Kashmir 邦政府任命全民投票行政長官所推薦之完全合格人員為該邦司法制度範圍內之特別法官，負責聽審全民投票行政長官認為對籌備及辦理自由及公正之全民投票有嚴重關係之案件；

(丁) 行政長官之服務條件應由聯合國秘書長與印度政府另行商定之，其助理及屬員之服務條件則由該長官訂定之；

(戊) 該行政長官應有權與邦政府及安全理事會之委員會直接通訊，並經由委員會與安全理事會及印度與巴基斯坦二國政府及各該政府駐委員會代表通訊。任何情勢發生經該行政長官認為可妨礙全民投票之自由者，該行政長官有提請上述任一或全體機關（由該行政長官自行決定）注意之責任。

十一. 印度政府應負責防止，並全力協助行政長官及其僚屬防止全民投票中有任何威脅，壓迫或恫嚇，賂賄或其他對選民之不當影響，又印度政府應公開宣佈並令該邦政府公開宣佈是項責任為對Jammu-Kashmir 邦所有當局與官吏具有拘束力之國際義務。

十二. 印度政府應自動，並經由邦政府代宣佈並公告 Jammu-Kashmir 邦全體臣民，不分信仰，階級或黨派均可安全自由表示其意見，並就該邦之歸屬問題舉行表決，並保證新聞，言論及集會以及在該邦內旅行之自

由，包括依法出境與入境之自由。

十三. 印度政府應盡最大努力並應保證邦政府盡最大努力實行撤退該邦全體印度國民，但通常居住該邦及自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起為合法目的進入該邦境內之印度國民不在此限。

十四. 印度政府應保證邦政府將釋放所有政治犯，並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保證：

(甲) 請前因受騷擾而離開該邦之該邦公民自由返回故里，並行使該邦公民應有之權利；

(乙) 不得再有迫害情事；

(丙) 罢該邦各地少數民族以適當保護。

十五. 安全理事會之委員會應於全民投票告終時，向理事會證明全民投票是否確實公正不偏。

丙. 一般規定

十六. 應請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各派代表一人駐委員會，以備該委員會於執行任務時予以協助。

十七. 委員會應在Jammu-Kashmir 境內視需要派員觀察，遵照以前各段所定步驟而辦理之程序。

十八. 安全理事會委員會應執行本決議案所加之任務。